

請釋示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立法規範，有關機關與人民往來公文蓋用印信方式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3.05.06. 院臺綜字第103002490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5月6日

主旨：請釋示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立法規範，有關機關與人民往來公文蓋用印信方式疑義一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人民與機關間往來公文蓋用印信方式，依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視其性質蓋用機關印信或由機關首長署名、蓋職章或蓋簽字章。同條第 3 項規定，機關內部單位處理公務，基於授權對外行文時，由該單位主管署名、蓋職章；其效力與蓋用該機關印信之公文同。另依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12點規定，各層決定之案件，其對外行文所用名義，應分別規定。凡性質以用本機關為宜者，雖可授權第2層或第3層決定，仍以機關名義行文。凡性質以用單位名義為宜者，可由單位主管逕行決定，並以該單位名義行文。綜上，機關單位對外行文，均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實務上各機關內部單位主管，除人事、主計及政風等基於業務一條鞭性質，申請製發領有職章外，其餘未依「印信條例」相關規定請領職章。是以，為因應現行實務處理文書之需要，爰機關內部單位名義行文時，得依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 40 點（三）5 規定，蓋用條戳。至部分機關之公文以章戳註明或繕印「授權單位主管決行」字樣，係依本院訂頒之「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」規定辦理，惟該實施要項已於96年10月5日停止適用。